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PUBL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6)

建議購回與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

及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酒店閣樓九龍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內。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有權親身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之用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PUBL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6)

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主席)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亞歷

柯寶傑

拿督鄭國謙

鍾炎強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執行董事：

陳玉光

Lee Huat Oon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0號

大眾銀行中心2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斯里湯耀鴻(聯合主席)

李振元

鄧戊超

賴雲

敬啟者：

**建議購回與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
及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充份資料關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i)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購回與發行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及(ii)重選告退董事的決議案。

* 僅供識別之用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惟數量不得超過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購回股份授權」）。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依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提供予本公司股東的資料。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延續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授予董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份（「發行股份授權」）。

購回股份授權及發行股份授權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依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決議案之日止，以三者中最早出現者為準。

此外，倘若授權購回股份的決議案獲得通過，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進一步發行最多相等於按購回股份授權而購買的股份總面值的股份。

發行股份授權授予董事權力於需要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份。本公司並無按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的發行股份授權而發行股份，同時，董事目前亦無意按建議的發行股份授權發行股份。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95條、第112(A)及(B)條，柯寶傑先生、拿督鄭國謙、李振元先生、鄧戊超先生及賴雲先生將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彼等均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關於李振元先生，彼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彼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因素及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以及並無行使其獨立判斷以干預任何關係及情況。此外，彼繼續展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特性及未有證明顯示其任期已經對其獨立性帶來任何影響。儘管彼已服務本公司一段長時間，董事會認為李振元先生仍保持其獨立性，因此推薦彼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建議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內。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適用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本通函，閣下亦可於聯交所網頁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頁 www.publicfinancial.com.hk 下載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會議，務請按照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有權親身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細則第76(i)條就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會盡快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於聯交所網頁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頁 www.publicfinancial.com.hk 刊發。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推薦閣下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
謹啟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合共1,097,917,618股。按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董事可獲授權購回股份最多為109,791,761股。

此外，股東應注意按購回股份授權購回或同意購回股份只可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按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該項授權經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以三者的最早日期為限)止期間進行。

股東須知

下列資料可幫助各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通過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決議案作出決定：

(a) 購回股份授權的理由

董事深信如能取得股東的全面授權，以使董事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此項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股份的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該項購回事宜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情況下進行。

(b) 用於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股份。用以購回的款項由合法可供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依照百慕達法例，有關購回股份須償付的款額，只可由有關股份的已繳足股本、可供股息分派的溢利或為此用途而發行新股所得的收入中支付。購回應付的溢價款額，只可以由可作股息分派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實繳盈餘賬支付。董事擬從該等來源取得有關資金。

(c)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的影響

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董事相信若在建議的購回期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的影響。然而，若行使購回股份授權至某一程度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股份授權至該程度。

(d)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司的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建議的購回股份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彼等的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通知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准購回本身的股份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彼等亦無承諾在本公司獲准購回本身的股份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e)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遵照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的法例及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根據建議的決議案而行使權力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f) 公司購回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其股份。

(g) 股份價格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每月在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三年		
二月	4.02	3.83
三月	4.04	3.83
四月	4.00	3.83
五月	3.95	3.67
六月	3.72	3.35
七月	3.65	3.37
八月	3.89	3.40
九月	4.15	3.46
十月	4.17	3.94
十一月	4.08	3.95
十二月	4.09	3.91
二零一四年		
一月	4.14	3.68
二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72	3.63

(h)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而令一位股東所佔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多位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彼／彼等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眾銀行持有本公司804,017,920股，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23%。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因持有大眾銀行的股份，被視為擁有該銀行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權益。如董事行使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全部購回股份授權及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沒有變動的情況下，大眾銀行及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的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

本約81.37%。董事相信此項增加不會引起收購守則第26條的強制性收購責任；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股東或多位一致行動的股東在相同情況下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然而，該權益由73.23%增加至81.37%，即公眾持有的股份少於25%。該情況將違反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董事不會行使購回股份授權至此以致損及公眾持股量要求。

柯寶傑先生

柯寶傑先生，六十一歲，於馬來西亞及英國從事審計、稅務及破產處理事務擁有三十五年經驗。其經驗包括業務重組、公司分拆及私有化。柯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繼彼獲委任為大眾銀行副行政總監後，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現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為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有限公司(「大眾財務」)的非執行董事。

柯先生亦為馬來西亞公眾上市公司LPI Capital Berha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過去三年曾任公眾上市公司PLUS Expressways Berhad的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辭任)、IOI Corporation Berhad的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辭任)、Telekom Malaysia Berhad的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辭任)及大眾銀行的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辭任)。

柯先生為馬來西亞稅務學院及特許執業會計師協會的資深會員。彼亦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學會、馬來西亞特許執業公共會計師及馬來西亞特許管理會計師學院的會員。

柯先生自一九八二年十月起擔任KPMG Malaysia的合夥人，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高級合夥人(亦即其他事務所的主理合夥人)。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從該公司退任。

柯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了一份委聘書，彼於本公司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然而，柯先生須依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柯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年度應得的董事袍金為港幣100,000元。該袍金乃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責所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柯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亦無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柯寶傑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拿督鄭國謙

拿督鄭國謙，五十九歲，於銀行及金融界擁有三十九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彼亦為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非執行董事。彼現任大眾銀行的高級營運總監。彼亦於大眾銀行集團內若干其他公司擔任董事。於過去三年，鄭拿督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彼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鄭拿督已與本公司簽訂了一份委聘書，彼於本公司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然而，鄭拿督須依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鄭拿督於二零一三年年度應得的董事袍金為港幣100,000元。該袍金乃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責所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拿督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以及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 (i) 114,215股大眾銀行股份，約佔其0.0032%權益；
- (ii) 300,000股本公司股份，約佔其0.0273%權益；及
- (iii) 1,380,000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拿督鄭國謙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李振元先生

李振元先生，五十五歲，於法律界擁有二十一年經驗，主要從事商業及公司事務。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為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李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取得英國Middle Temple的Barrister-at-Law資格。彼亦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Manchester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的榮譽理學士學位以及劍橋大學、牛津大學及Chicago-Kent College of Law的法律學位。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了一份委聘書，彼於本公司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然而，李先生須依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年度應得的董事袍金為港幣100,000元。該袍金乃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責所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以及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 (i) 250,028股大眾銀行股份，約佔其0.0071%權益；及
- (ii) 350,000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李振元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鄧戍超先生

鄧戍超先生，六十九歲，於金融服務界擁有四十六年經驗，從事研究、管理和項目研究、培訓、合併和整合、及管理金融機構。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現為大眾銀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大眾銀行集團內其他公司擔任董事。

除了彼現時於大眾銀行的董事職務外，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鄧先生於馬來亞大學畢業並取得榮譽文學士學位。彼曾於馬來西亞中央銀行服務十八年及曾於兩間金融機構擔任行政總監及總經理(營運)。鄧先生亦曾於一間保險公司服務，擔任行政顧問及行政總監。

鄧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了一份委聘書，彼於本公司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然而，鄧李先生須依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鄧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年度應得的董事袍金為港幣3,288元(按二零一三年全年港幣100,000元之比例計算)。該袍金乃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責所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亦無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鄧戊超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賴雲先生

賴雲先生，七十歲，於銀行及金融相關行業擁有三十九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現為大眾銀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大眾銀行之一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

除了彼現時於大眾銀行的董事職務外，賴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賴先生於馬來亞大學畢業並取得經濟學榮譽文學士學位及為馬來西亞銀行協會會員。彼曾於馬來西亞中央銀行服務二十年至一九八五年，及由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四年於三間金融機構擔任高層管理職務。於一九九四年，彼加入馬來西亞公眾上市公司The Pacific Bank Berhad出任總經理，並於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行政總監。彼亦曾出任PacificMas Berhad (前稱The Pacific Bank Berhad，於二零零零年出售其銀行業務後更改名稱)的行政總監，直至彼於二零零三年退休。

賴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了一份委聘書，彼於本公司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然而，賴先生須依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賴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年度應得的董事袍金為港幣3,288元(按二零一三年全年港幣100,000元之比例計算)。該袍金乃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責所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賴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以及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 (i) 16,959股大眾銀行股份，約佔其0.0005%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賴雲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PUBL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6)

茲通告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酒店閣樓九龍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一般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的報告書。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要求規限下，批准以一般性及無條件方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 僅供識別之用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任何適用的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按照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發出的授權。」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規限下，批准以一般性及無條件方式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遵照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新增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以便替代任何現有授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而配發者)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此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惟不包括(i)配售新股；(ii)行使認股權證(如有)所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iii)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派發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按比例向在指定記錄日期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所發行的股份；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任何適用的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按照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發出的授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於指定記錄日期所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按持股比例建議配售新股(惟受限於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須要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益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在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列載的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後，擴大已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配發股份權力的一般授權，把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獲授的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進董事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股份的總面值；惟另加的總額不得超過此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玉光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股東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首席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將被視為代表其他聯名股東投票論。首席聯名股東的界定，乃根據聯名股東在股東登記冊上的排名先後次序，名列於首的股東為首席聯名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為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閣下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5. 若股東擬提名某位人士(「候選人」)參選董事，有關股東須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星期四)或之前把一份書面通知(「提名通知」)送交本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0號大眾銀行中心2樓。該提名通知必須包括候選人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及該提名通知須由有關股東及候選人簽署，以表示候選人願意接受甄選和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載於本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7. 關於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即將退任及願意膺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振元先生、鄧戊超先生及賴雲先生)已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作出年度確認。基於該確認及董事會所掌握的資料，董事會認為李振元先生、鄧戊超先生及賴雲先生屬獨立人士。
8. 關於本通告第4項決議案，旨在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9. 關於本通告第5項決議案，旨在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配發本公司的股份。此舉目的為確保董事具備在適當的情況下發行任何額外股份的靈活性。董事目前並無計劃根據此項批准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10. 關於本通告第6項決議案，旨在徵求股東批准擴大給予董事的一般配發股份的授權，以加入根據本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的權力而購回的股份數目。
11. 一份載有關於上述第4項決議案詳情的說明函件，已載於附有本通告的通函內。